

桃園市大忠國小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應變計畫

一、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參與家長、來賓、志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辦理防疫，特訂定「本校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暨親職教育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三、活動名稱：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

四、活動時間：111年3月26日(六) 7:50-15:50

五、活動地點：本校運動場

六、實施對象與人數：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家長約3,000人

七、防疫組織架構：

職稱	成員名單	職掌	備註
召 集 人	謝雅莉校長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副召集人	朱麗美學務主任	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聯絡人	侯辰宜衛生組長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 構 後送等作業	
組 員	趙修娥護理師	1.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2. 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組 員	曾雅惠護理師		

八、防疫應變計畫

(一) 應變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10017614號函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規定辦理，另參照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辦理本案應變計畫。

(二) 一般配合事項：

1.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7380208洽詢。
2. 通報：各參加者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3.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活動。
4. 所有防疫工作由本校工作小組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三) 活動人員管理，本次活動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貴賓及志工參與

1. 人員名冊：(採實聯制：姓名、電話； 附件一，桃園市大忠國小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實聯制登記與健康聲明書)
2. 活動出入管理：(附件二，桃園市大忠國小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作業流程圖)

(1) 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2)病徵：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腹瀉、喉癢、流鼻水或嗅覺異常

(3)若本校教職員工、家長、來賓、志工在活動前發燒者禁止入校，學生則先行安置後再請家長接回；活動期間出現上述病徵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4)本校於活動辦理前會請各班教師發下「附件一：桃園市大忠國小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實聯制登記與健康聲明書」，每生僅發放一張，供2位家屬使用；本聲明書請於3月26日(六)入校時當場繳交予學校工作人員，若中途若有事離校再返回，請向門口警衛出示手上手背章即可。

(5)來賓及志工進入校園，請依規定：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噴灑酒精、實名制登記(簡訊實聯制)、若中途若有事離校再返回，請向門口警衛出示手上手背章即可。

(四)活動配合事項：

1. 所有參與表演、競賽之教職員工生、家長、來賓、志工需事先造冊，於表演及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但完賽前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次活動範圍以室外為主，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勿進校室內空間。

3. 全面禁止飲食，運動會賽場內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水壺(或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4. 午餐時間本校教職員工生、志工回到教室或各指定區域用餐時落實用餐使用「隔板」。

5. 器材設備加強清潔消毒，需使用之比賽場地及相關器材設備，輪替使用前徹底清潔消毒並增加消毒頻率。

6. 取消運動員進場之規畫，運動員直接就位待活動開始隨即舉行開幕典禮。

(五)活動環境規劃：(含管制範圍、出入口、服務台、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附件三，桃園市大忠國小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環境規劃平面圖)

1. 運動會當日管制出入口，並僅開放學校大門(忠誠街)進出，請全校師生、家長、來賓及志工一律由學校正門進出，家長請持學校人員核章後之參與名冊暨健康聲明書入場。

2. 校園正門會設置兩頂帳篷做為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站

3. 救護站會設立於本校健康中心，若於活動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來賓、志工出現身體不適病徵時，請工作人員引導至健康中心處置或立刻通知護理師前來處理。

4. 本校臨時隔離區護置於活動中心貴賓室。

5. 若情況危急需送醫療機構進行緊急救護時，救護動線可由活動中心側門將病患直接移至學校側門送往臨近醫療院所聖保祿醫院或長庚醫院。

(六)災害通報及警消醫療支援：

1.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4.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 03-3662781

5. 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 03-373197

6. 大湳消防分隊 03-3661570

7. 聖保祿醫院 03-3613141

8. 長庚醫院 03-3281200

(七) 環境維護：

1. 先行完成運動場、廁所、教室等空間及相關用具清潔、消毒作業，活動過程中視需要加強清潔及消毒作業。
2.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3. 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之洗手用品(如肥皂或含酒精等)予所有人員使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告示牌宣導「COVID-19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5. 所有必須直接面對及接觸可能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他需在人潮眾多及密閉場所之工作人員，將加強提醒做好口罩佩戴。
6. 工作人員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家長，(如戴好口罩或禁止飲食)避免任何疾病傳播行為。

(八) 防疫宣導規劃：

透過多元管道(如學校網站、電子跑馬燈、學生聯絡簿等)向家長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參與活動者於活動當天應全程配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次活動。居家隔離、居家簡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者，不接受進場參加活動。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3. 工作人員若有生病之情形應在家休養，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候始得恢復執勤工作。

(九) 聯絡窗口

1. 本案聯絡人：體育組長賴冠旭
2. 聯絡電話:3635206#311

九、本計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主管機關應變指示更新資訊隨時滾動式修正

十、本計畫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大忠國小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實聯制登記與健康聲明書

附件二、桃園市大忠國小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桃園市大忠國小110學年度第28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環境規劃平面圖

桃園市大忠國小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實聯制登記與健康聲明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桃園市大忠國小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於參加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參加人：_____（請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_____ 日

本聲明書請於 3 月 26 日(六)入校時 當場繳交予學校工作人員，謝謝您！

注意事項：

1. 為落實防疫相關規定，請確實填寫；入校期間除飲水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2. 本次活動範圍以室外為主，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勿進入室內空間。
3. 活動當日請家長務必攜帶，入校時交給工作人員。
4. 若中途有事離校會加蓋手背章再返回學校時，請向門口警衛出示手上手背章即可。
5. 疫情期間希望大家都能平安，如有接觸史、發燒、感冒、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在家休息。
6. 本資料為防疫目的之蒐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屆期銷毀。
7. 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入本校並參與活動。

桃園市大忠國小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實聯制登記與健康聲明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桃園市大忠國小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於參加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參加人：_____（請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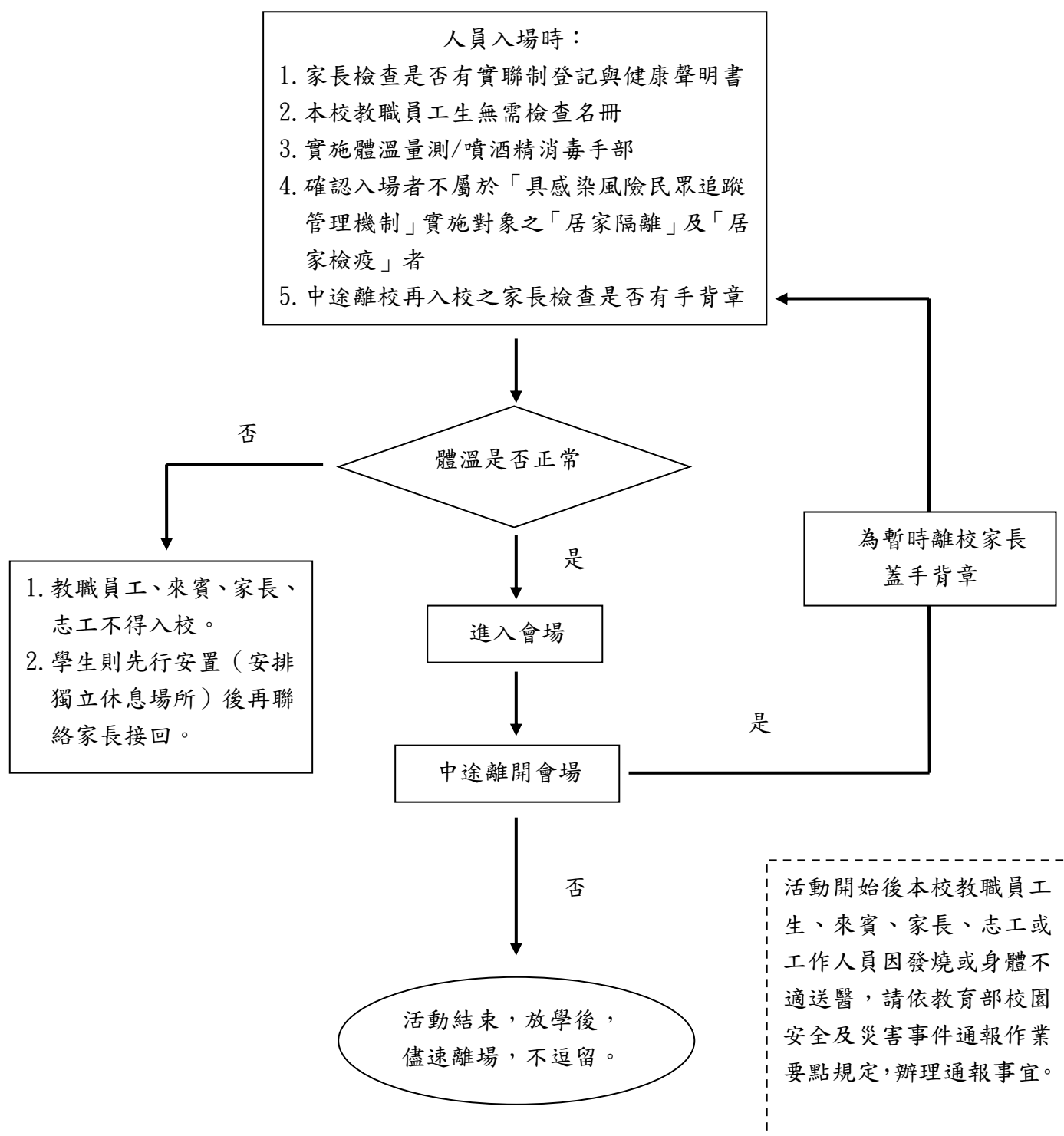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_____ 日

本聲明書請於 3 月 26 日(六)入校時 當場繳交予學校工作人員，謝謝您！

注意事項：

1. 為落實防疫相關規定，請確實填寫；入校期間除飲水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2. 本次活動範圍以室外為主，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勿進入室內空間。
3. 活動當日請家長務必攜帶，入校時交給工作人員。
4. 若中途有事離校會加蓋手背章再返回學校時，請向門口警衛出示手上手背章即可。
5. 疫情期間希望大家都能平安，如有接觸史、發燒、感冒、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在家休息。
6. 本資料為防疫目的之蒐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屆期銷毀。
7. 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入本校並參與活動。

附件二、桃園市大忠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8 屆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本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繪製。
2. 本表配合前開疫情指揮中心所更新資訊隨時滾動式修正。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 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環境平面圖

經度:東經121度18分21秒
緯度:北緯024度57分34秒

110.10 學務處製

